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赣市教规划字〔2022〕3号

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2年 春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发改委，各市直学校：

为切实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中小学（幼儿园）2022年春季学期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收费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学前教育阶段：中心城区（包括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赣县区、南康区）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城区普通、乡村普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分别为每生每月560元、460

元、360元、260元。其它县（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文件精神，授权县（市）人民政府定价。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教育阶段：2022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标准及项目见附件1。

二、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

严格执行《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见附件2）要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不得违规增设项目。中小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午休、商业保险、实验实训、校园卡、军训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收费一并收取。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教育收费公示实行统一的公示格式（见附件3），开学前在学校显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的收费项目须与上级有关政策相符，凡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收费一律禁止收取。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于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四、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

坚持实施民办学校收费分类管理。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同一学段内自入学至毕业期间的收费标准不得调高。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号）（见附件4）、《赣州市教育局、赣州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教规划字〔2021〕15号）（见附件5）和《赣州市教育局、赣州市发展改革委、赣州市市场监管局、赣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赣市教规划字〔2021〕21号）（见附件6）要求执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应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类项目确定。

如需新增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或首次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应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履行有关程序。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

五、加强教育收费治理

各地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完善教育收费治理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教育收费治理，并把教育收费管理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各地要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建立完善教育收费风险预警、信访受理、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对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要严肃处理。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

- 附件：1. 赣州市 2022 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2. 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XXXX 学校 2022 年春季学期收费公示牌
4.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市场监

管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
通知

5.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
通知

6. 赣州市教育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关于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





抄送：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赣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

赣州市2022年春季学期公办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费(元/学期)	住宿费(元/学期)		服务性收费				代收费				
		普通宿舍	公寓式	伙食费	课后服务费	社会实践费	研学旅行费	教科书费	教辅教材费	学生体检费	校服费	
重点高中	400	80										
重点建设高中	360	80										
普通高中	赣州市城区	100										
	瑞金市	80										
	其他县	80										
职业高中	详见备注	100										
职业中专		80										
初中												
小学												
备注	特色高中比照重点高中收取。职业高中、中专参照赣财教〔2010〕127号文件执行	以上普通宿舍的标准为最高限额,具体标准以当地发改、教育、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6元饭菜加热及大米加工服务费	含课后托管服务费和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		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学校按照“一科一轴”原则,为学生提供统一代购服务		

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意见》(教基一〔2015〕3号文件执行)

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等部门制定项目和标准执行

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

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教科书费含与教科书配套数字音像材料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实行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免收向学生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

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租的部门,按自愿性原则据实收取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依据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适当补助、财政补贴等因素核定准许成本,制定收费标准,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其中市置中学按照赣市发改价管字〔2021〕217号文件执行

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6元饭菜加热及大米加工服务费